

# 宁波市奉化区教育局文件

奉教〔2021〕28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“教育培训机构跑路”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教办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教育培训市场，使校外培训机构的学费代收资金得到有效监管，减少关门跑路等恶性事件的发生，维护市民的正当权益，我区将探索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资金风险预警的相关前期工作，并积极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。同时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排查的通知》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 区商务局关于印发《落实中央巡视反馈市场监管领域信访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

究，决定在全区开展“教育培训机构跑路”专项整改行动。

整个专项整改行动分为强化源头治理、加强日常监管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三部分推进相关工作。

整改任务 1：强化源头治理。

具体举措：

(1) 全面推行宁波市校外培训机构一站式服务平台一甬信培。在 6 月 30 日前区所有文化课类校外培训机构完成平台入驻工作。（职成教科、各教办、教育培训行业促进会）

(2) 推广使用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，规范培训机构提供服务和收退费行为。（职成教科）

整改时限：即时实施，持续抓好落实，并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整改任务 2：加强日常监管。

具体举措：

(1) 加强教育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管理，不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机构广告宣传行为专项监测。（职成教科）

(2) 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行业风险防控机制，推广学员方预付款信用保险；完善校外培训机构风险防控保险方案。（职成教科、教育培训行业促进会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）

(3) 开展警示教育和行业管理规范宣传教育，每年召开培训机构负责人规范办学专题会议不少于 2 次，每学期期末和期初以线上形式发放培训须知—《告家长书》，切实提升消费者的规则意识和防范意识。（职成教科、各教办）

整改时限：即时实施，持续抓好落实，并在12月10日前完成。

整改任务3：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具体举措：

(1)开展教育培训领域联合检查专项行动。严肃查处违法广告、虚假宣传、价格违法和超过“3个月收费”，以及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。（职成教科、各教办）

(2)严厉打击教育培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①实施信用联合惩戒，加强对恶意终止办学的培训机构的信用联合惩戒，加大失信行为曝光力度。②加强行刑对接，从严从快查办性质恶劣、社会反响强烈的跑路行为。（职成教科、各教办）

(3)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部门联合检查、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制度，健全教育培训领域监管执法协作机制，简化案件移送手续。（职成教科、各教办）

整改时限：即时实施，持续抓好落实。6月30日前各项专项整治形成阶段性成果，12月10日前完成。

宁波市奉化区教育局

2021年4月13日